

福州港沙埕港区迈拓通用码头 1#、2#泊位扩能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4 日，福建海翔建材有限公司根据《福州港沙埕港区迈拓通用码头 1#、2#泊位扩能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缓解沙埕港区内码头运输能力不足和解决福鼎及周边城市建材紧缺的局面，福鼎市政府同意福建海翔建材有限公司在福鼎市店下镇小巽村投资建设沙埕港区迈拓码头项目。福建海翔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编制《福州港沙埕港区迈拓通用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取得福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批文（鼎环审[2017]04 号）。该项目建设 3000 吨级通用泊位 2 个（水工结构按照兼靠 5000 吨级船舶设计建设），主要货种为散货与杂货，年吞吐量 60 万吨。现有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 1#泊位的散装水泥卸货工艺线及配套的设施和 2#泊位及其他货种配套的工程，配套工程主要包括 1 个水泥储罐区<含 8 个水泥筒仓>、1 个散货堆场、1 个杂货堆场等，占地面积约 2.58 万 m²。

随着沙埕港区的发展，受制于 3000 吨级船舶总体数量日益减少，沙埕港区内 5000 吨级及以上船舶日渐增多，码头原批复的靠泊 3000 吨级船型逐渐不满足运营需求，经济效益严重受到限制，迫切需要对码头进行扩能改造，满足靠泊 5000 吨级船舶的能力。现有已建 1#、2#泊位为 3000 吨级高桩码头，结构已预留 5000 吨级船舶靠泊能力，现码头装卸工艺和配套设施齐全，码头水深良好，建设单位拟利用港池水域的现有水深和停泊水域尺度调整（无工程改造），通过组合靠泊满足一艘 5000 吨级船舶和一艘 3000 吨级船舶靠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州港沙埕港区迈拓通用码头 1#、2#泊位扩能改造工程于 2021 年 9 月取得宁德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核准的批复，于 2021 年 8 月取得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关于扩能改造工可审查意见，于 2022 年 1 月取得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福建海翔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委托厦门蓝海绿洲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州港沙埕港区迈拓通用码头 1#、2#泊位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批文（宁环评[2023]24 号）。根据环评报告，福州港沙埕港区迈拓通用码头 1#、2#泊位扩能改造工程改造内容为：将已建的 1#、2#泊位由 3000 吨级通用泊位提升改造为 5000 吨级、3000 吨级通用泊位各一个，泊位间采取多方式组合靠泊装卸生产，本次扩能改造不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变更，无新增减少构筑物及疏浚，项目扩能改造后保持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87 万吨及年吞吐量 60 万吨不变。

福建海翔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福州港沙埕港区迈拓通用码头 1#、2#泊位扩能改造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调查报告》，并于 2023 年 11 月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现有工程的环保投资包括项目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绿化等投资。本次扩能改造不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变更，无新增减少构筑物，码头工艺设备及附属设施利用现有设备及附属设施，扩能改造后未增加吞吐量和改变货种，因此，本次扩能改造在现有的各种环保措施下，适当增加的环保投资约 18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额 52.5 万元的 34.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福州港沙埕港区迈拓通用码头 1#、2#泊位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的批文（宁环评[2023]24 号）中所有涉及 1#泊位的散装水泥卸货工艺线及配套的设施、2#泊位及其他货种配套的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福州港沙埕港区迈拓通用码头 1#、2#泊位扩能改造工程建成的内容与环评一致，不涉及变更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现有工程已建设 1 座 16m³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1 座 36m³/d 隔油池；码头下方

设置 2 个 15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一套处理规模为 6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等。运营过程中，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经隔油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本次扩能改造均依托现有工程。

（二）废气

本次扩能改造废气措施均依托现有工程。空气斜槽采取密封输送，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有组织废气。其中：在卸船机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在输送廊道转折处设置 6 套布袋除尘器；在筒仓的顶部和底部分别各设置 8 套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可达到 GB16279-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浓度限值。在散货堆场四周设置 2m 高的防风抑尘网；在堆场四周设置喷水装置，对堆场堆存的散货进行经常性喷淋喷湿处理，在散货装卸过程中，对货物表面进行喷淋喷湿处理；配备 1 辆吸尘洒水车，经常对港区内外的道路进行吸尘和洒水。

（三）噪声

港区噪声污染主要是船舶噪声、港区内行驶的各种车辆的交通噪声、装卸机械噪声、泵、风机等。建设单位采取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对高噪声装卸机械和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机修废物和生活垃圾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机修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可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船舶垃圾及码头垃圾不得直接丢弃海中，应集中收集并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完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标准。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固体废物处理基本满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水环境

根据引用的监测结果，2021年9月调查站位主要存在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石油类超标的现象，其他评价指标COD、DO、汞、砷、铜、铅、锌、镉、铬等可以满足所在海域海水水质标准。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周围生活、生产废污水的排入、水产养殖密集及沙埕港内湾狭长，水体比较封闭造成。2023年4月调查海域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油类、硫化物、挥发性酚、氰化物、粪大肠菌群、六六六、滴滴涕、铜、铅、锌、镉、汞、砷和总铬均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项目区海域主要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周围生活、生产废污水的排入、水产养殖密集及沙埕港内湾狭长，水体比较封闭造成的。

（二）海洋沉积物

根据引用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2023年春季调查海域沉积物情况整体较好，调查海域各测站沉积物有机碳、石油类、硫化物、汞、铜、铅、锌、镉、铬和砷共10项均符合海洋沉积物质量第一类标准。

（三）海洋生物质量

调查结果表明：2023年春季调查海域海洋生物中团聚牡蛎的铜和锌均超一、二类生物质量标准，符合三类生物质量标准。春季调查海域各站位生物质量状况总体较好，各站位除铜、锌与镉含量有不同程度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均符合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2021年秋季调查海域生物体质量调查结果表明：除测站IZ1铜、镉、锌和测站IZ5镉、锌超过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外，其余指标均符合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这表明该海域生物受到了铜、镉和锌不同程度的污染。

春、秋季调查海域各站位生物质量状况总体较好，超标原因可能是受陆源污染物入海以及贝类本身易于富集重金属的特性共同影响的结果。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无不符项相关内容，原则同意通过福州港沙埕港区迈拓通用码头1#、2#泊位扩

能改造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1、公司进一步加强各环保处理设施日常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的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废气的事态性排放。

2、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福州港沙埕港区迈拓通用码头 1#、2#泊位扩能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建海翔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4 日